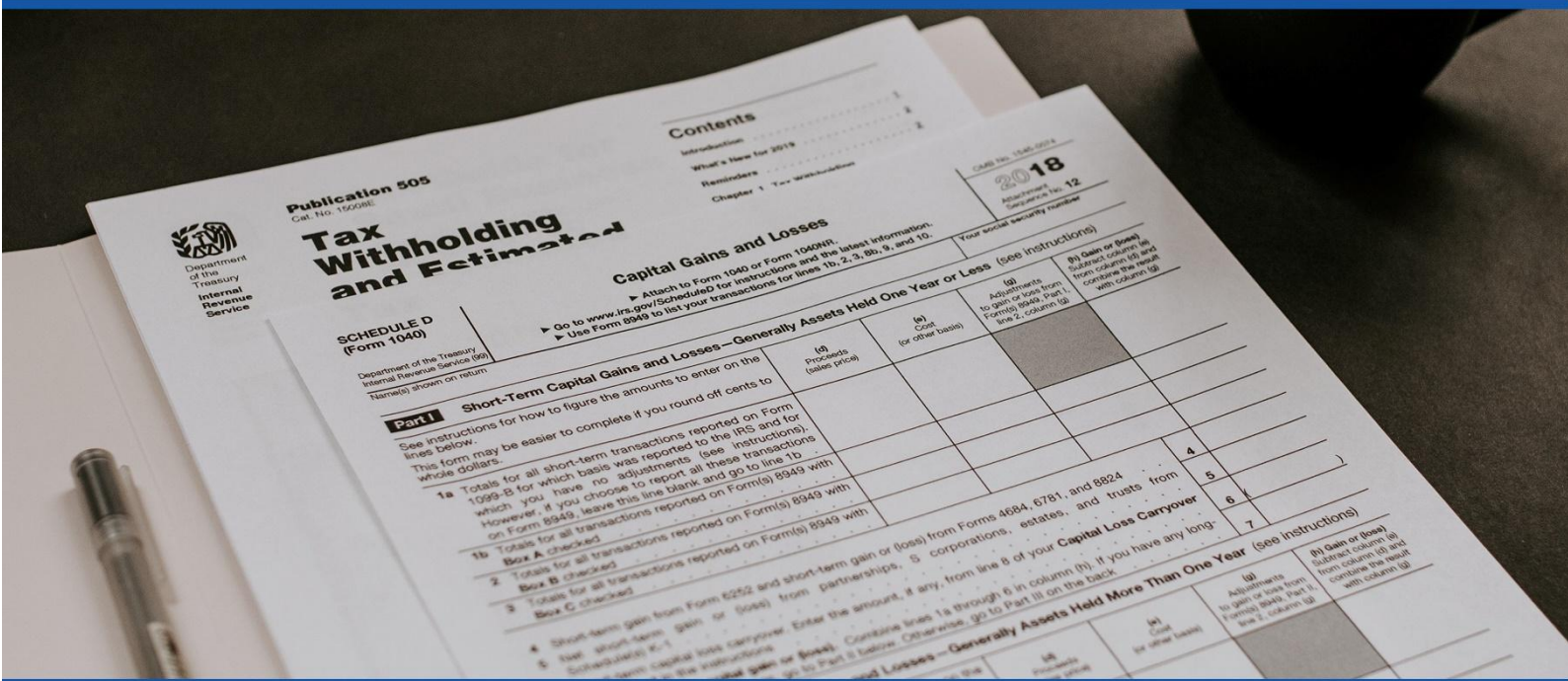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8-27

## Weekly Tax News



##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本周新闻总览

1. [发挥财税政策“指挥棒”作用（来源：经济日报）](#)
2. [税收数据：中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红利释放（来源：中国新闻网）](#)
3.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一张河北税费清单记录改革力度（来源：人民日报）](#)
4.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 医保发〔2024〕19 号

#### 政策 1 关注要点

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

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保障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持续做好居民医保筹资工作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为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待遇水平，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

（二）确保财政补助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0%、6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各省份分别按一定比例补助。进一步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三）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统筹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大病医疗费用情况、基金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水平。探索建立可持续的大病保险筹资动态调整机制。探索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

#### 二、巩固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

（四）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险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继续巩固住院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 70% 左右。有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

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五）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依据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大病患者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保险保障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的精准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民医保叠加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达到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左右，报销比例向高额医疗费用倾斜。

（六）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七）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各省组织开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各省要持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并按照待遇清单有关规定备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各省应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严格执行。各省指导统筹地区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总体上在2025年2月底完成2025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各省在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要坚持全国“一盘棋”，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

### 三、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八）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99%。统筹发挥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稳定巩固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保待遇水平。

（九）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监测，精准排查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 政策

## 四、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

（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细。要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打通服务堵点、难点、节点，力争实现高效办、集成办、便捷办。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体制机制，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通知。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19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的通告

###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关于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报名及资格审核工作已经结束，共有 918 人获得考试资格（名单见附件 1）。选拔考试将于近期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考试安排

##### （一）考试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15 号。

##### （二）考试时间

1. 笔试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周二）

09:00—12:00 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

14:30—16:00 英语水平考试

17:00—18:00 心理测评

考生应于笔试前 30 分钟开始进入考场，笔试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入场的不得参加考试。

2. 面试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8:30 开始。考生 7:30 入场候考，8:00 入场完毕并组织现场抽签，抽签开始仍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

##### （三）考试形式

1. 笔试。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分专业方向进行，英语水平考试不区分专业方向。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位于前 5 名或综合知识和业务能力考试成绩位于本专业方向排名前 5% 的考生可直接进入面试。

2. 面试。分专业方向进行，采取结构化面试形式。

## 二、考试注册

考生请于9月2日17:00前携带身份证，到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报到，办理注册手续，领取准考证。考生应重点核对准考证中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考试科目等信息。工作人员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进行核验后，在准考证上加盖“全国税务领军人才考试专用章”，未加盖考试专用章的准考证无效。系统内考生准考证号为学习兴税登录手机号，系统外考生准考证号为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的考生，按弃考处理。

具有英语以外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的考生，考试注册时，可选择申报其他外语语种较高能力水平资质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申请英语水平免试或按实际考试成绩与合格分数线成绩孰高原则确认得分。

## 三、素质和业绩评价

考生应于考试注册时提供《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明细表》、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素质和业绩评价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复印件及明细表作为审核依据留存。材料复印件显著位置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已公示”。任职、表彰文件等材料涉及较多姓名的，请提前将复印件中考生本人姓名做下划线标注。

##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考生注册后，统一参加机考模拟。具体安排于考试注册时通知。

（二）税务总局局内各单位和各省税务局有3名以上考生的，应从考生中指定或另行安排1名领队。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须由所在单位于8月30日17:00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统一安排考生及领队的接送站和食宿。请各领队及税务系统外需接站人员于8月28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网站<http://www.tax-edu.net>，进入“招生信息——学员接站”模块注册登记本单位人员集中接站信息。接站服务采用班车制，到达时间超过班车时间，将无法安排接站。

自行报到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求是楼/A楼总台报到注册处。无需接送站人员，离校时可不结算接送站费用。

（四）考生及领队的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按出差规定报销，餐费和接送站费用自行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结算。

## 政策

(五) 各单位要加强对考生的教育管理，考生须严格遵守《考生守则》(见附件2)。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见附件3)严肃处理。

(六) 请考生做好个人日常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须于注册时如实报告。相关负责人和部门将做好必要医疗保障，妥善安排考生考试及行程。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孙丹、钱茂川，电话：010-61986655、61989678。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扬州)联系人：耿文超，电话：0514-87801692。

学习兴税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赵楠，电话：010-61989683。

接站咨询电话：舒老师，0514-87806600；卞老师，0514-87806926。接站点联系电话(仅限报到当日开通)：南京禄口机场(接站点：南京机场T2航站楼一楼4号门内)：19962605600；南京南站(接站点：南京南火车站北出口右转100米麦当劳门口)：19962605606；镇江南站：19962605609；扬州泰州机场：19962605616；扬州火车站、南京火车站：19962605618；扬州东站、镇江火车站：19962605608。

特此通告。

附件：1. 第十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考试考生名单.doc

2. 考生守则.doc

3. 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8月23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

#### 政策 2 关注要点

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3000 元至 10000 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为进一步完善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以下统称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促进彩票事业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 号）中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

二、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其中全国联网单场竞猜游戏分别按照足球游戏、篮球游戏、冠军游戏和冠亚军游戏设期，以每张彩票涉及比赛场次中最晚的比赛编号日期为判定标准，相同的为同一期；海南视频电子即开游戏以同一场游戏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三、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 3000 元的，应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四、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3000 元至 10000 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五、彩票发行机构按季度将彩票兑奖数据报送税务部门。

六、本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9 月 1 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

## 发挥财税政策“指挥棒”作用

近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财税政策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支撑，在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助推资源高效利用、带动绿色消费等多方面，发挥着引导全社会向“绿”而行的“指挥棒”作用。

###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意见》提出，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领域工作。

“绿色转型需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但也应看到，绿色发展会产生积极正面的外部性，这种外部性难以通过市场得到补偿。如果没有合适的补偿，绿色转型必然会受到影响。通过财税政策充分补偿绿色转型产生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对于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教授乔宝云表示，财税政策既要发挥市场“无形的手”作用，也要体现政府“有形的手”作用，精准有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我国不断健全多元化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渠道。2023年，财政部门持续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评估完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补助政策，将12个城市纳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范围，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强化治污成效考核激励。加大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力度，引导新建黄河干流甘宁段、宁蒙段，长江干流湘鄂段、苏皖段、鄂赣段，以及永定河冀京段等流域省际补偿机制。

同时，新增支持河北白洋淀上游流域、吉林鸭绿江重要源流区、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等7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十四五”时期以来累计支持项目27个，全面覆盖“三区四带”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此外，支持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今年，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转移支付651亿元，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加强水污染治理，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同时，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今年，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121亿元，引导地方加强生态保护。

在税收方面，我国目前已形成“多税种共治”的绿色税制体系。环境保护税通过“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导向机制，倒逼企业减少污染排放、加强环境治理、发展循环经济，2023年全年入库税收 205 亿元；资源税通过确立以从价计征为主的征收方式，建立起与资源产品市场价格直接挂钩的税收调节机制，鼓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资源，2023 年全年入库税收 3070 亿元。

此外，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绿色税收优惠政策也系统发力。2023 年，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 167 亿元，对相关产品及劳务即征即退增值税 564 亿元，鼓励节约资源、“变废为宝”；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1218 亿元，促进汽车行业降碳减排。

### 绿色税收精准发力

《意见》提出，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整体上看，我国目前已逐步构建起以环境保护税为主体，以资源税为重点，以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消费税等税种为辅助，并以其他税费优惠政策为补充的‘多税共治’‘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在资源开采、生产、流通、排放等多环节发挥着抑制企业耗能及排污水平、鼓励企业节能减排的‘双向驱动’作用，为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为确保绿色税收政策有效落地，我国已建立起多部门协同的征管协作机制。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控管、联合激励、联合惩戒等协作治税力度，为绿色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比如，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了“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2023 年两部门共互相交换信息约 4000 万条，实现了税收征管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的“双提升”。

各地也结合实际优化机制，合力推动绿色税收效能更充分释放。今年，重庆市税务局发布《绿色税收助力美丽重庆建设行动计划》，实施“多税共治守护碧水蓝天净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支持”“多跨协同机制优化”“推动绿色税制改革”“绿色税收数智化升级”“绿色税收以税资政”六项行动 18 条举措，持续提升绿色税收效能。到 2027 年实现绿色税收政策体系、监管体系、数智化体系、评价体系全面优化。

近年来，天津市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充分发挥在海洋石油专业化税收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邀请纳税人座谈交流、上门举办专题辅导会等多种方式，实时关注企业需求，为所辖企业制订“一企一台账”，针对环保税有关政策进行详细讲解和辅导，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助力海洋石油领域环保节能企业实现绿色发展。2018年到2023年的六年间，在环保税的正向激励作用下，天津万元税收环境代价（环保税污染当量数/全税种税收收入）下降65.5%。

通过绿色税收的引导调节，更多行业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国家税务总局统计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7月，清洁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1%，占电力生产行业销售收入比重为35.7%；工业企业购进环境治理服务同比增长18%，环保投入不断增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7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36.6%，绿色出行理念更加深化。

### 有效助推产业转型

“财税政策涉及面广、调控力强，对于推动绿色转型发挥着重要作用。《意见》提出的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的相关举措，将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产生深远和广泛的影响，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夯实绿色发展的根基，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双向互构。”西南财经大学教授、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表示。

相关财税政策将护航更多节能环保领域的新产业发展。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从事氢能装备、特种气体、天然气等储运装备业务。“税务部门经常开展政策宣讲，辅导我们应享尽享税费优惠政策。全年预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600万元左右，让我们在绿色发展的路上走得更有底气。”该企业相关负责人骆江虹表示。

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岳广建表示：“我们将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用实打实的政策红利支持企业发展，持续优化服务举措、拓展服务渠道，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最关切的问题，探索推出更多智能化、集成化、个性化、场景化服务，进一步增便利、提质效，为推动绿色转型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

系列创新机制让绿色财税政策更精准落地。在四川，遂宁市税务部门建立税企直联机制，走访了解企业实施资源回收、购进环保设备等绿色投入情况，精准推送资源综合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帮企业算好“绿色投入账”“政策红利账”，鼓励企业由“被动减排”向“主动治污”转变。

## 新闻

在湖南，税务部门结合风电、光伏发电企业成长周期和特点，推出“绿电行业税费工作室”“风电产业税收服务队”等服务品牌，选派业务专家“一对一”讲解税费政策、解答涉税疑问，并在诉求响应、政策落实、精细服务、精简流程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今年1月至7月，湖南税务部门累计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定制培训、远程辅导1400余户次。

“风电项目建设投入大、时间紧。自项目筹建以来，税务部门全程跟进，帮助我们解决涉税问题，提供税费政策支持，为加快项目建设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新疆东方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婷表示，2024年以来，公司已享受各类税费减免233万元，减轻了公司负担，为可持续发展注入“绿色”能量。

“绿色财税政策涉及生产、研发、销售、投资、消费、污染治理等多方面，要使政策效应充分释放，需进一步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加大信息共享力度，提升协同共治水平。”汤继强表示。

（记者：董碧娟）

## 税收数据：中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红利释放

中国正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简称“两新”),支持“两新”的政策措施不断扩围加力。国家税务总局22日公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7月,全国企业设备更新稳步推进,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增速提升,新质生产力领域投入力度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显现,汽车、家电、家装厨卫、智能产品等消费形势总体较好。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7月,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6.4%。其中,随着各领域设备更新实施行动方案逐步落地,7月份增长8.5%,较前期明显加快。

——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增速提升。4—7月,工业企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增长5.3%,较3月份提高6.4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增长5.8%,较3月份提高6.8个百分点。

——信息、科技行业设备更新投入力度加大。4—7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7.5%和20.4%,增速较3月份分别提高15.8个和11个百分点,反映新质生产力领域投入力度加大。

——交通、教育、文体娱乐行业设备更新进度较前期加快。7月份,交通、教育、文体娱乐行业采购机械设备类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4.8%、5.1%和12.3%,设备更新速度较前期明显提速。

与此同时,支持“两新”的政策也为消费市场注入新活力,不断刺激居民消费意愿。

——新能源汽车销售增长明显,二手车销量提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显示,4—7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4.8%,较3月份提高7.3个百分点。5—7月,二手汽车销量增长7.2%,增速较前期明显提升。

——家电产品销售明显好转,家具、装修材料等家居产品销售整体向好,带动相关制造行业销售增长。

——智能消费产品延续较好增长态势。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4—7月,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延续良好增长态势。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李平表示,税收数据表明,支持“两新”的政策红利正在逐步释放,企业设备更新力度不断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进展积极,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

(记者:赵建华)

##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一张河北税费清单记录改革力度

改革是发展的动力，发展是改革的目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各地区各部门注重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积极出台利于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的改革举措，依靠改革为发展增动力，中国经济延续了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又迈出新的步伐。

以改革增动力，坚持稳中求进，着力稳增长，夯实全年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发挥改革的牵引作用。

数控加工中心机器轰鸣，智能生产线高速运转，机械臂上下左右灵活起落，一排排液压元件零部件有序“流”下生产线……在引进3条自动化生产线、更新数控车床等高端设备900台后，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的中伟卓特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了50%。

今年上半年，邢台市税务部门落细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让中伟卓特享受到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再加上增值税加计抵减和出口退税等项目，税费清单上的减税金额十分可观。

投资越多，减税越多，转型升级的积极步伐得到了税制改革的“奖励”，企业加足马力。“上半年的税收优惠全部投入到当前市场急需的弯轴式液压泵的研发上，再追加2000万元投资新设备，争取今年实现高端数控设备全覆盖。”公司负责人韩书娟说。

一张税费清单，记录改革的力度。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精准发力。增值税改革持续深化，留抵退税制度不断完善，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快落实……减负政策让更多企业轻装上阵。今年4月，《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发布，为制造业经营主体列出明晰清单，助力更好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聚焦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我国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强财政、货币、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9.5%，推动投资平稳增长、结构优化、质效提升，为稳增长夯实根基。

——激发有潜能消费，用好改革这个关键变量。

打开并登录“浙里办”手机应用程序，进入“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事项，点击“在线办理”……短短3分钟，在浙江省东阳市务工的家政钟点工王女士就办好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手续。

一张社保单，记录改革的温度。

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社保制度改革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让居民更加敢于消费、愿意消费。收入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各地不断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强化收入再分配调节机制。同时，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通过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来稳就业稳收入……一系列的改革举措推动“提低”“扩中”，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5.3%，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人均消费支出实际增长6.7%。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消费水平持续提高。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0个百分点。扩大消费长效机制逐步完善，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

扩大消费做“加法”，消费限制做“减法”。“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或调减住房限购政策”……限制性措施不断减少，为居民消费“松绑”。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释放改革的发展红利。

一台成本只有新机60%的再制造发动机，顺利通关后，被运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为企业节省了40%的成本——全国首单再制造产品进口在上海落地。打破旧机、二手机的进口限制，目前部分自贸试验区已放宽汽车发动机等62种再制造产品进口，助推贸易绿色化的新趋势。

一张报关单，记录改革的深度。

改革要向纵深推进，开放需拓深度广度。随着放宽再制造产品进口等一系列“首创首试”取得新成果，首批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各项试点措施已全面落地，牵引对外贸易质升量稳，上半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6.1%，创历史同期新高。

市场准入改革增强对外资“磁吸力”。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走”向全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让更多外企共享中国改革开放的红利，上半年新设外资企业数量近2.7万家。



今年以来，“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各项改革加强协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更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场活力充分涌流，为实现全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疾病医疗后顾之忧，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2024 年居民医保筹资工作如何安排？

为积极适应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形势，巩固提高居民医保待遇水平，《通知》明确，2024 年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补助力度，同时居民个人缴费增幅适当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分别较上年增加 30 元和 20 元，每人每年分别不低于 670 元和 400 元。这是自 2016 年以来个人缴费新增标准首次低于财政补助标准。需要说明的是，在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医疗消费水平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合理提高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是巩固提升待遇水平和确保制度平稳运行的客观需要。此外，《通知》还要求同步优化大病保险筹资结构，强调各级财政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挤占、挪用。

### 二、2024 年在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方面有哪些具体要求？

为切实增强群众参保获得感，《通知》明确要求稳步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大病保险精准保障能力、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一是继续巩固住院待遇水平，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全面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落地落实。二是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大病患者高额医疗费用保障精准度。三是将产前检查费用纳入门诊保障，合理提高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通知》特别强调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要求各省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待遇清单三年行动方案“回头看”，积极稳妥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探索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措施，同时逐步统一集中征缴期。

### 三、如何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通知》要求抓好医保综合帮扶政策落实，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不低于 99%。一是按规定落实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度提高定额资助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倾斜救助力度。二是常态化开展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和部门间工作协同，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 四、在促进居民连续参保缴费方面有哪些激励措施？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通知》要求各省，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对连续参保人员设置相应的激励措施并严格执行。连续参保激励是连续参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以享受连续参保激励，按照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零报销激励是当年基金零报销，次年可享受激励，按规定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两项措施独立设置，均自2025年起执行，符合激励条件的，均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每次提高均不低于1000元，大大高于个人缴费的400元。如果当年发生了大病报销并使用零报销奖励额度，虽然第2年重新计算零报销激励额度，但不影响连续参保激励。对于连续参保激励，即使居民参保人断保，虽然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但连续参保激励额度一直保留。通过激励措施鼓励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加强自我健康管理、连续参保缴费，连续参保人员可获得更高保障，也从根本上更好地维护全体参保人利益，同时保证基金平稳运行。

#### 五、如何通过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提高群众参保获得感？

村卫生室作为最基层的医疗机构，是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是农村居民看病就医的第一站，也是实现医疗保障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对不断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障需求，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就医购药可及性有着重要意义。近日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通知》，指导各地按照“创造条件、优化流程、加强调度、应纳尽纳”的原则，加快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确保2024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及时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有多个村卫生室的行政村至少保障1个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确保医保服务“村村通”，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就医购药。支持村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参保动员上门巡视、预防保健、慢病管理、中医药诊疗服务等。截至2024年4月，全国正常营业的村卫生室有58万家，其中10万家纳入医保单独定点范围，还有32万家村卫生室采取“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通过乡镇卫生院实现医保报销，全国超72%的村卫生室已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 六、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共济给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家属使用吗？

“家庭共济能参保，帮助老人帮助小”。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扩大到近亲属。其中，近亲属是指《民法典》中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新闻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近亲属，也可以在报销医疗费用时，使用关联的职工医保参保人的个人账户来结算。《通知》要求，全面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国家医保局将积极推动进一步扩大共济地域范围，力争今年年底前实现所有省份省内共济，明年加快推进跨省共济。

为切实抓好组织实施，《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基金管理、做好宣传解读，推动制度政策落实落细落好，切实维护群众医疗保障权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体育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此次制发《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彩票事业持续较快发展，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支持我国彩票事业发展，国家对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随着彩票品种日益丰富，游戏规则趋于多样，为便于购彩者进一步了解彩票中奖收入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体育总局联合制发了《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发布后税收优惠政策是否继续执行？

《公告》发布后，继续执行对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如何界定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同一游戏中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四、电脑彩票兑奖金额超过多少元的中奖人需要登记信息？

综合考虑购彩者兑奖便利性、彩票机构开展登记信息工作需要等因素，彩票机构和销售网点兑付电脑彩票时，兑奖金额超过 3000 元的，登记中奖人相关实名信息和兑奖信息，中奖人应主动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五、彩票机构如何为中奖人办理申报？

彩票机构为电脑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3000 元至 10000 元（含）的个人办理免税申报，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中奖收入超过 10000 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六、《公告》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公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2024 年 9 月 1 日前已销售，仍在兑奖有效期内但尚未兑奖的彩票，按《公告》规定执行。《公告》实施后，彩票游戏规则涉税条款同步废止。

2024 年 8 月 16 日